

本國及第一上市(櫃)公司(含98.10.30前TDR重訊)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東元電機 公司提供

序號	2	發言日期	104/03/20	發言時間	18:39:31
發言人	邱純枝	發言人職稱	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2655-3333
主旨	公告董事會決議召開104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				
符合條款	第 17 款	事實發生日	104/03/20		
說明	<p>1.董事會決議日期:104/03/20</p> <p>2.股東會召開日期:104/06/11</p> <p>3.股東會召開地點:本公司中壢廠禮堂(桃園縣中壢市安東路11號)</p> <p>4.召集事由:</p> <p>一、報告事項:</p> <p>(一) 一0三年度營業報告</p> <p>(二) 一0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</p> <p>(三) 募集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報告</p> <p>(四) 訂定「誠信經營守則」報告</p> <p>(五) 訂定「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」報告</p> <p>(六) 修訂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報告</p> <p>(七) 修訂「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」報告</p> <p>二、承認事項:</p> <p>(一) 一0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</p> <p>(二) 一0三年度盈餘分派案</p> <p>三、選舉事項:</p> <p>(一) 本公司第24屆董事選任案</p> <p>四、討論事項:</p> <p>(一) 擬解除第24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</p> <p>五、臨時動議</p> <p>5.停止過戶起始日期:104/04/13</p> <p>6.停止過戶截止日期:104/06/11</p> <p>7.其他應敘明事項:</p> <p>1.依公司法第172-1條規定受理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辦理本次股東會提案手續，提案期間為104/04/02(四)至104/04/13(一)下午五時止。</p>				

2. 依公司法第192-1條規定受理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，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董事(含獨立董事)候選人名單，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十五名(含獨立董事應選名額三名)，提名期間為104/04/02(四)至104/04/13(一)下午五時止。
3. 受理前二項提案之處所為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；台新銀行股務代理部
〔地址：104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；電話：02-25048125〕。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